

县文广新体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国家、省、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下达和宣传，并组织指导实施。	人秘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文化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文化股	
		负责国家、省、市文物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	文化股	由县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承办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广电股	
		管理全县文化市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的政策、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全县文化市场地方性法规。	市场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市场股	
		积极宣传贯彻文化市场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	市场股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贯彻实施国家、省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	体育股	

		研究拟定全县体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体育股		
2	拟定全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领域和新闻出版业的体制机制改革。	研究拟定全县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文化股		
		指导文化体制改革。	文化股		
		参与制定全县文化事业发展经济政策和有关经济性调控措施。	文化股		
		拟定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文化股		
		制定全县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	市场股		
3	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	负责大型文体活动策划协调工作，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	人秘股		
		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	文化股		
		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及艺术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	文化股		
4	负责推动全县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负责推动全县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股		
5	管理、指导全县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管理全县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文化股		
		具体负责全县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及辅导。	文化股		由县文化馆具体承办
		负责全县文化网络的建设与完善，培训业余文艺骨干。	文化股		由县文化馆具体承办
		负责各乡镇文化站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文化股		由县文化

				馆具体承办
		积极挖掘和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	文化股	由县文化馆具体承办
		管理全县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	文化股	由县图书馆具体承办
		组织推动图书馆网络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	文化股	由县图书馆具体承办
		负责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推动图书馆事业的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	文化股	由县图书馆具体承办
		负责在全县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学校设立流动书屋。	文化股	由县图书馆具体承办
		做好图书采编工作，拓宽书刊、文献资料的采购、征集、交换、赠送等渠道，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文化股	由县图书馆具体承办
		收集、整理、保存国家及地方的文化典籍和有价值的图书资料。	文化股	由县图书馆具体承办
		做好电子阅览室向社会开放工作，充分发挥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优势，为广大群众提供学习平台。	文化股	由县图书馆具体承办
6	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文化股	由县文化馆具体承办
7	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并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并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市场股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依照文化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对文化经营单位和文化经营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股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法大队具体承办
		保护合法经营，制止和查处文化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市场股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市场股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8	拟订全县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	拟订全县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	文化股	
9	负责全县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监管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工作。	市场股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查处演出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场股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依法对危害、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场股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受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碟）片映、销售等行为。	市场股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

				承办
10	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文化股	
11	拟订全县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拟订全县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文化股	
12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市场股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13	负责对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	负责对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	市场股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14	负责全县出版物内容监管工作。	负责全县出版物内容监管工作。	市场股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15	负责对全县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的监管。	查处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市场股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查处盗版侵权行为。	市场股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查处内部资料(除党史类、史志类、宗教类、外宣类、法律法规类以外)出版的违法违规活动。	市场股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16	拟订全县出版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拟订全县出版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市场股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组织协调全县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大案要案的查处。	市场股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17	拟订全县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并指导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拟订全县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并指导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市场股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18	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广播电视股市场股	
19	负责全县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印刷企业(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它印刷品印刷企业和复、打、印企业)的审核或审批。	市场股	
		监督管理全县印刷业。	市场股	
20	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	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调解著作权纠纷。	市场股	
21	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	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管工作,组织	文化股	由文物保

	理的监督工作，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护管理所具体承办
22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负责全县文物的保护、利用、抢救发掘和流通管理工作。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承办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承办
23	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县文物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县文物的业务工作，负责文化鉴定有关工作。	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县文物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县文物的业务工作，负责文化鉴定有关工作。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承办
24	负责文物有关审核、审批事务；监督文物商店的购销活动。	负责文物有关审核、审批事务。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承办
		监督文物商店的购销活动。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承办
25	编制文物保护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管理全县文物事业、研究拟定文物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承办
		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承办

26	负责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拟订全县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规划。	参与文物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管理所具体承办
		管理全县文物市场。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管理所具体承办
		拟订全县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规划。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管理所具体承办
27	负责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配合公安、工商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制止一切破坏文物保护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管理所具体承办
		负责国家、省、市文物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管理所具体承办
		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县级文保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文化股	由文物保护管理所具体承办
28	负责全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著作权、文物的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文化宣传、文物保护宣传和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归口管理全县对外文化工作。	文化股	
		负责全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著作权、文物的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文化宣传、文物保护宣传和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市场股	
29	拟定全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以及文物保护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县文化管理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文化事业人才表彰和文学艺术作品评选活动。	文化股 市场股	部分工作由文物保护管理所具体承办

30	起草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政策、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改革。	起草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政策、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改革。	广播电视股	
31	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广播电视股	
32	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对全县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对全县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广播电视股	
33	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广播电视股	
34	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对外的交流与合作。	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	广播电视股	
35	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督查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保卫工作。	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督查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保卫工作。	广播电视股	

36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县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县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广播电视股	
37	领导任县广播电台、任县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领导任县广播电台、任县电视台、任县有线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广播电视股	
38	研究全县体育发展战略，拟定全县体育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研究拟定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编制实施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体育股	
		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	体育股	
39	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体育股	
		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县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体育股	
40	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工作；负责体育管理人员、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指导和管理全县体育竞赛工作。	体育股	
		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布局，研究和指导业余训练工作。	体育股	
41	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体育股	

42	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的有关工作。	参与制定全县体育事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和有关经济性调控措施。	体育股	
		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归口管理并发展体育市场。	体育股	
		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的有关工作。	体育股	
43	组织开展全县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指导体育科研工作，在省、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发展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	体育股	
44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运动（健身）场所、重大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运动（健身）场所、重大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体育股	
45	负责指导全县性体育社团工作。	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	体育股	
4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室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文广新体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2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文广新体局	负责对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3	娱乐场所管理	文广新体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局	负责对与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工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4	营业性演出表演团体管理	文广新体局	负责对演出表演团体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公安局	负责对演出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工商局	负责对演出表演团体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5	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管理	文广新体局	负责对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出版管理条例	
		公安局	负责对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工商局	负责对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6	印刷业管理	文广新体局	负责对印刷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印刷业管理条例	
		公安局	负责对印刷企业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工商局	负责对印刷企业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活动。	宣传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等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以及“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受理投诉范围，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和“12318”文化市场举报监督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活动采取设立执法工作宣传图版、政策宣传咨询台、举报受理台和非法出版物展示台，以及现场讲解出版物正、盗版鉴别知识等形式。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600181
2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宣传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活动采取展示宣传图版、政策法规咨询、非法出版物展示、现场销毁非法出版物等形式来开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600181
3	教育培训服务。	乡镇分管文化工作人员、村镇(社区)文化业务骨干、文化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体育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少儿少儿舞蹈、书画、太极拳等暑期夏令营培训。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体育股、文化股、文化馆、文艺培训中心	7600181、7516029
4	送文化下乡。	开展电影下乡、送戏下乡、送晚会下乡，举办惠民演出等。	艺术团	7600957
5	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宣传全民健身重要意义，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万人签名，传递人人参与，天天健身的理念。	体育股	7608755
6	世界“读书日”宣传活动。	制作宣传条幅、海报、宣传单等，开展“世界读书日”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学习力，激励群众的读书热情，培养读者的人文精神，提升全民的思想境界。	图书馆	7516029

7	图书借阅服务。	完善县级图书借阅制度，为读者提供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图书借阅服务，发挥公共图书馆的信息集散枢纽优势，为重点读者提供决策信息、经济信息及科学跟踪服务。	图书馆	7516029
8	体育社会指导员培训	体育技能培训，太极拳、舞蹈、广播体操等	体育股	7608755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对乡镇（街道）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半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重点是通过抽查上网消费者身份登记情况、查看上网经营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文化市场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管理，保障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邢台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 (二) 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网络巡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每月网络巡查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半年。

(二) 实地巡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每半年实地巡查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三) 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以网络巡查为主,实地巡查为辅。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 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营业性演出的管理, 促进营业性演出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 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营业性演出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 演出活动是否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所有营业性演出，均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进行实地抽样检查，抽查面不少于 20%。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检查，在检查中，重点是检查演出事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演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娱乐场所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娱乐场所的管理，保障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娱乐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娱乐场所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对乡镇娱乐场所场所每半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娱乐场所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 印刷业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印刷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 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印刷企业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对乡镇印刷企业每半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印刷企业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印刷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企业有无印刷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印刷品，有无执行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五项制度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 出版活动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出版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 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巡查。对城区出版单位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对乡镇出版单位每半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每家出版单位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 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出版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单位有无出版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播影视类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广播影视事项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及其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巡查
- （二）重点检查
- （三）举报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被许可人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实地检查、收听收看等方式依法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查人；

（二）按照涉及公共利益范围及影响程度大小确定重点检查对象与范围。主要针对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有线电视运营服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通过收听收看、阅读审看、网上排查、实地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重点复查。

(三) 按投诉举报进行检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箱、邮寄地址,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从事的广播影视活动的投诉举报实行首办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并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日常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职责分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岗位的,如:审读审看、收听收看、网上排查等,按日常工作内容、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工作日志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二) 重点监督检查程序。

事前准备。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广播影视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及区域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实施检查。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对广播影视业务活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和内容依法开展集中检查。检查中做好记录,检查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被检查者。有关检查材料要有检查者、被检查者或者委托人签字后归档。

结果处置。按照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从事广播影视的活动和责任人依法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 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 规范案件查处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和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行为,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特制定规范案件查处制度。

一、立案标准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下列范围内存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应当立案查处:

(一) 营业性演出, 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 娱乐场所经营, 电影发行、放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保护和文物经营。

(二)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和传送, 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保护和安全播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设置和使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

(三)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等经营, 著作权(版权)保护,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化市场活动。

二、查处流程和报告程序

一般程序处罚案件查处流程包括立案、调查、告知、决定、结案等五个步骤:

(一)立案。执法人员认为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对报批立案的案件,除法律、法规等有明确的规定外,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的证据包括: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现场勘查笔录等。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集体讨论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三)告知。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及时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书中应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四)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批准后,办案人员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应按规定及时报任县人民政府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备案。

(五) 结案。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履行处罚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九)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促进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文化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文化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任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

版体育局。

三、有关措施

(一) 任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负责对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 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任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 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文化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十) 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前置审批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主要为年度检查，年度检查内容为：

(一) 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 (二) 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机构情况;
- (三) 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 (四) 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财务审计意见或财务报表;
- (五) 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根据民政部门的工作部署, 主要为年度集中检查(5月-9月)、书面检查。
- (二) 根据工作需要, 不定期进行座谈、走访、布置自查自检工作任务等。
- (三) 处理答复该业务的有关来信来访。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不定期到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 (二) 根据省民政部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通知要求,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相应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对初审存在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 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年度检查工作。
-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要求报送相应年检材料。
- (三) 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查。
- (四) 如审查发现存在问题, 发放书面整改通知书, 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五) 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需要限期整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求及时整改并递交整改报告书，整改情况经查核符合规范后，可准予其参加下一年度年检；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不准其参加下一年度年检。

(十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巡查。对县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每年不少于1次。

(二) 对上级转办、群众来人来电反映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的违法事件，进行实地检查和调查，及时发现与制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巡查，重点是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巡查人员在对被巡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相关事项，制止正在进行的损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并进行现场取证，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登记签名登记并存档备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文物保护工程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县域范围内文物实施保护工程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 (二)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方案是否与审批文件相一致。
- (三) 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 (四) 施工、监理等资质条件和施工班子成员、现场监理人员是否符合法规和规范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组织现场巡检。
- (二) 组织竣工验收。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现场巡检

- 1、书面通知文物保护工程实施业主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2、业主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资料和现场工作。
- 3、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改正。
- 4、发现存在破坏文物安全的，现场要求暂停施工，责令改正，经检查合格之后，同意复工。

5、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二）竣工验收

1、文物保护单位业主单位提交竣工验收请示。

2、文物保护单位业主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和现场工作。

3、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

4、将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资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要求文物保护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与审批文件进行核实，对文物保护和人员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经检查发现擅自修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责令改正，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对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依据资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 涉及文物安全的其他作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县域范围内建设工程、影视拍摄等涉及文物安全的其他作业的法人实体、其他社会组织、自然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 (二) 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巡检

四、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作业单位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对施工与审批文件进行核实，对文物保护和人员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书面通知文物保护工程所在地业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二) 文物保护业务部门，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资料和现场工作。
- (三) 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改正。
- (四) 发现存在破坏文物安全的，现场要求暂停施工，责令改正，经检查合格之后，同意复工。

(五) 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作业造成文物损坏的，由直接责任者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对造成文物损坏严重甚至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做出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可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十四)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单位证照是否有效，证照信息是否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符合。
- (二)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三) 从事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质量情况、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 (四) 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每两年开展年检。
- (二)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向资质单位发出的年检通知，各资质单位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县局提交年检材料。

(二) 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丙、三级资质以上单位的年检结论报省文物局备案。实施年检时，检查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对未通过年检的单位，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按规定降低资质等级或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资质（丙、三级以上单位报请省文物局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资质）。

对在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的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根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对相关行为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五) 涉及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其他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及县域范围内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单位及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涉及可移动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或委托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由审批单位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二) 委托申请单位所在地的文物行政部门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三) 藏品处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审批要求。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实际需要，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开展实地检查。
- (二) 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三) 申请单位完成获审批事项后，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备案材料。
- (四) 对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
- (五)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作业、处理造成文物损毁的，由直接责任者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对造成文物损坏严重甚至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做出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健身气功的健康发展，规范健身气功活动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站点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超过范围、权限；
- 2、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3、是否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4、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5、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面不少于20%。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8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安全隐患大的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文广新体局开展体育法制监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体局指派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开展体育法制监督；
- 2、向受监督检查单位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
- 3、听取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汇报；
- 4、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文广新体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体局行政许可科将行政审批信息按月通报；
- 2、文广新体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实施核查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5、发现被许可人存在超越许可事项内容规定的违法行为，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发现被检查人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3、对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十七）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保护，规范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超过范围、权限；
- 2、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3、是否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4、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5、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面不少于20%。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8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群众高度关注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文广新体局开展体育法制监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体局指派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开展体育法制监督。
- 2、向受监督检查单位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
- 3、听取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汇报。
- 4、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文广新体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体局行政许可科将行政审批信息按月通报。
- 2、文广新体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实施核查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 5、发现被许可人存在超越许可事项内容规定的违法行为，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1、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 2、发现被检查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3、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4、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十八）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超过范围、权限。
- 2、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3、是否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4、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5、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面不少于20%。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8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1、针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安全隐患大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文广新体局开展体育法制监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文广新体局指派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开展体育法制监督。

2、向受监督检查单位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

3、听取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汇报。

4、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文广新体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文广新体局行政许可科将行政审批信息按月通报。

2、文广新体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实施核查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5、发现被许可人存在超越许可事项内容规定的违法行为，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发现被检查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活动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3、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